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3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2013年8月23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77 和 Add. 1)]

67/296.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大会，

回顾其宣布 1994 年为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的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48/10号决议、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48/11号决议、关于奥林匹克理想的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29 号和 1995 年 11 月 7 日第50/13 号决议以及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 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52/21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54/34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56/75号、2003 年 11 月 3 日第58/6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60/8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62/4号、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64/4号和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66/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58/5号决议，以及其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59/10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60/9号、2006 年 11 月 3 日第61/10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62/271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63/135号、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65/4号和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67/17号决议，

重申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60/1号决议，其中确认体育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强调体育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有利于创造包容和谅解的气氛；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65/1号决议，其中确认体育作为教育、发展和和平的一个手段，可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合作、团结、容忍、理解、社会包容和健康；以及载有《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的 2011 年 9 月 19 日第66/2号决议，其中推行特别是通过锻炼体现的健康生活方式，

12-49635



请回收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回顾《奥林匹克宪章》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规定的使命和作用是利用体育为人类服务，通过把体育同文化、教育和在不带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保障人的尊严结合起来，促成和平的社会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欢迎奥委会同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联合主办体育、和平与发展国际论坛，

确认国际残奥委员会发挥作用，向国际公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充当改变社会对残疾人体育的看法的主要推动者，

1. **决定**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和特别是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委员会，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纪念和宣传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3. **强调**为执行本决议开展的所有活动的费用，都应视用于这一特定目的的自愿捐款的有无和提供情况，由自愿捐款来支付；
4. **请**秘书长在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项目下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总结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阐述对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的评价；
5. **又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2013 年 8 月 23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